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李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及聘任 李国华先生为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增补李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及聘任李国华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李国华先生的董事候选人及总裁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李国华先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与担任公司董事及总裁相对应的任职资格、经验和履职能力。

3. 未发现李国华先生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4. 同意本次李国华先生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并同意将增补李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近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5. 同意聘任李国华先生为公司总裁。



冯士栋

吴晓根

吕廷杰

陈建新

熊晓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